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固定收益率1.31%;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9.4.29-2019.5.13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45%)	2018.1.26	2018.4.26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76.81万元。
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802M02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收益在【0,4.60%】区间内	2018.3.1	2018.5.3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37.97万元。
3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23%)	2018.3.27	2018.5.28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24.10万元。
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8.3.27	2018.6.28	分两次赎回2,0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性13.88万元。
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川沙路营业部	金樽474期(34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3,000	4.90%	2018.3.30	2018.5.2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3.69万元。
6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7,000	4.40%	2018.4.16	2018.6.27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51.47万元。
7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803M057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收益在【0,4.70%】区间内	2018.5.8	2018.8.7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50.56万元。
8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63%)	2018.5.28	2018.7.27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22.83万元。
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8.6.14	2018.12.26	赎回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36.75万元。
10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58%)	2018.6.27	2018.8.27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53.58万元。
1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8.6.28	2018.10.25	分两次赎回1,5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性8.63万元。
1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2.72%;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7.27	2018.10.25	已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33.36万元。
13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固定收益率2.5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8.29	2018.11.28	已赎回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07.70万元。
14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1.7%;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10.25	2018.11.26	已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9.18万元。
15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固定收益率1.0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11.28	2018.12.5	已赎回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7.16万元。
16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固定收益率1.0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12.5	2018.12.12	已赎回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7.16万元。
17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固定收益率1.0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12.12	2018.12.26	已赎回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4.06万元。
18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固定收益率1.01%;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12.26	2019.1.2	已赎回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6.98万元。
1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0.80%-1.50%,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8.12.26	2019.1.16	已赎回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2.62万元。
20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1.71%;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9.1.2	2019.1.16	已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9.40万元。
21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收益在【1%,4%】区间内。不利投资情形下,挂钩指标表现值每日小于0.01%或大于7%以上,客户每日收益率为1%	2019.1.3	2019.2.14	已赎回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27.62万元。
2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固定收益率1.81%;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9.1.16	2019.2.15	已赎回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1.84万元。
23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固定收益率1.61%;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9.2.15	2019.3.18	已赎回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1.56万元。
24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年化)收益在【1%,3.45%】区间内。	2019.2.19	2019.3.26	已赎回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9.86万元。
25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固定收益率1.81%;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9.3.18	2019.5.17	正在履行中
26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固定收益率1.31%;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9.3.28	2019.4.11	已赎回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7.13万元。
27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固定收益率1.31%;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9.4.11	2019.4.25	已赎回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7.13万元。
28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固定收益率1.31%;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9.4.25	2019.5.9	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1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同时,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9年4月30日,同孚实业私募债情况

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4月30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其中,未到期的私募债本金金额合计为22,900,000.00元;已到期未兑付的私募债本金金额累计为395,238,471.92元。

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未对所有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逾期且未兑付的私募债涉及的兑付方与投资人仍在积极沟通解决方案,公司已收到部分投资人因私募债逾期未兑付而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虽相关案件均尚未判决,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目前,其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在收到有关法院发来的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情况、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2月28日、3月5日、3月9日、3月20日、3月29日、4月4日、4月9日、4月16日、4月18日、4月23日、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2019-053、2019-067、2019-076、2019-080、2019-096)、《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2019-06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3、2019-088、2019-097、2019-102、2019-103)。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109、2019-110)、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9-111、2019-112)。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未对该等债权人所购买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六、备查文件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债项目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4月30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9-11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陈烈权先生因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义务;

能特科技与荷兰的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合作的维生素E项目进展顺利,能特科技以维生素E相关资产出资设立新公司需解除该资产抵押,暨能特科技向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再融资并以陈烈权先生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用以解除维生素E相关资产的抵押,陈烈权先生分别于2019年4月18日、4月23日、4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质押给能特科技、湖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及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城国投”),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烈权	否	6,100	2019-4-18	2022-4-15	能特科技	19.86%	反担保
		4,000	2019-4-23	2022-3-20	湖北农商行	13.02%	能特科技融资担保
		3,000	2019-4-26	2021-9-1	古城国投	9.77%	
合计		13,100	--	--	--	42.65%	--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烈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07,16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70,199,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7.97%,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4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19/5/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0.89%股份的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在2019年4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题如下:

(1)关于调整2019-2020年度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监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1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0日

至2019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2019-2020年度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3月23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18日及2019年4月30日分别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第7项、第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9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2019-2020年度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举行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身份证/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2019年___月____日　　签署: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于2019年3月28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定制结构性存款1个月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4月29日到期,舟山银岱收回本金24,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87,342.47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定制结构性存款1个月的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定制结构性存款1个月

2、产品代码:CSH02639

3、产品类型:期间结构性

4、认购金额:24,5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3.40%(年化)

6、起息日:2019年4月30日

7、到期日:2019年6月3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舟山银岱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